

#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年10月16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师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

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本级机关中包含了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汉阳区老年（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这三家单位不属于独立编制机构，均未独立核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8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7.9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1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77.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860.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4,86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6.66
<b>总计</b>	30	24,937.02	<b>总计</b>	60	24,937.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60.36	24,86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9.05	24,019.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32.12	13,032.12							
2080201	行政运行	743.11	743.1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0	504.3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68	56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1	8.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12.33	11,012.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49	20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6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	4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5	19.35							
20810	社会福利	3,702.46	3,702.4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68	158.6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4.71	2,474.71							
2081004	殡葬	457.90	457.90							
2081006	养老服务	494.17	494.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8.71	808.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5.47	805.4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4	3.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22.13	5,422.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22.13	5,422.13							
20820	临时救助	218.16	218.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58	217.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8	0.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40	250.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40	250.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2.54	452.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2.54	452.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1	10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1	29.11							
21013	医疗救助	71.50	71.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	14.0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44	57.4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8	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8	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	46.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2	10.92							
229	其他支出	677.92	67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92	677.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92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60.36	704.35	24,15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9.05	617.46	23,401.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32.12	571.11	12,461.01				
2080201	行政运行		743.11	571.11	17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0		504.3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68		56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1		8.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12.33		11,012.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49		20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46.35	1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	4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5		19.35				
20810	社会福利		3,702.46		3,702.4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68		158.6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4.71		2,474.71				
2081004	殡葬		457.90		457.90				
2081006	养老服务		494.17		494.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8.71		808.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5.47		805.4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4		3.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22.13		5,422.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22.13		5,422.13				
20820	临时救助		218.16		218.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58		217.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8		0.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40		250.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40		250.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2.54		452.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2.54		452.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1	29.11	7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1	29.11					
21013	医疗救助		71.50		71.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		14.0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44		57.4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8	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8	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	46.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2	10.92					
229	其他支出		677.92		67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92		677.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92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8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7.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19.05	24,01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61	10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78	5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77.92		677.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860.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4,860.36	24,182.44	677.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4,860.36	<b>总计</b>	64	24,860.36	24,182.44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182.44	704.35	23,47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9.05	617.46	23,401.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32.12	571.11	12,461.01	
2080201		行政运行	743.11	571.11	17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0		504.3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68		56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1		8.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12.33		11,012.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49		20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46.35	1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	4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5		19.35	
20810		社会福利	3,702.46		3,702.4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68		158.6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4.71		2,474.71	
2081004		殡葬	457.90		457.90	
2081006		养老服务	494.17		494.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8.71		808.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5.47		805.4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4		3.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22.13		5,422.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22.13		5,422.13	
20820		临时救助	218.16		218.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58		217.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8		0.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40		250.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40		250.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2.54		452.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2.54		452.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1	29.11	7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1	29.11		
21013		医疗救助	71.50		71.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		14.0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44		57.4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8	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8	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	46.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2	1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_1	基本工资	49.41	3020_1	办公费	14.90	3100_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_2	津贴补贴	68.88	3020_2	印刷费		3100_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_3	奖金	217.60	3020_3	咨询费		3100_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_6	伙食补助费		3020_4	手续费		3101_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_7	绩效工资	44.12	3020_5	水费		3102_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_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9	3020_6	电费		3109_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_9	职业年金缴费	10.82	3020_7	邮电费				
3011_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8	3020_8	取暖费				
3011_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0	3020_9	物业管理费				
3011_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_1	差旅费				
3011_3	住房公积金	95.90	3021_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_4	医疗费		3021_3	维修（护）费				
3019_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_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0	3021_5	会议费				
3030_1	离休费		3021_6	培训费				
3030_2	退休费	28.13	3021_7	公务接待费				
3030_3	退职（役）费		3021_8	专用材料费				
3030_4	抚恤金		3022_4	被装购置费				
3030_5	生活补助		3022_5	专用燃料费				
3030_6	救济费		3022_6	劳务费				
3030_7	医疗费补助	24.47	3022_7	委托业务费				
3030_8	助学金		3022_8	工会经费	8.02			
3030_9	奖励金		3022_9	福利费	4.73			
3031_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_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3031_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_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_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_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0			
			3029_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4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7.92	677.92			677.92		
229	其他支出		677.92	677.92			67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92	677.92			677.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92	677.92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2.43		2.43		1.94		1.94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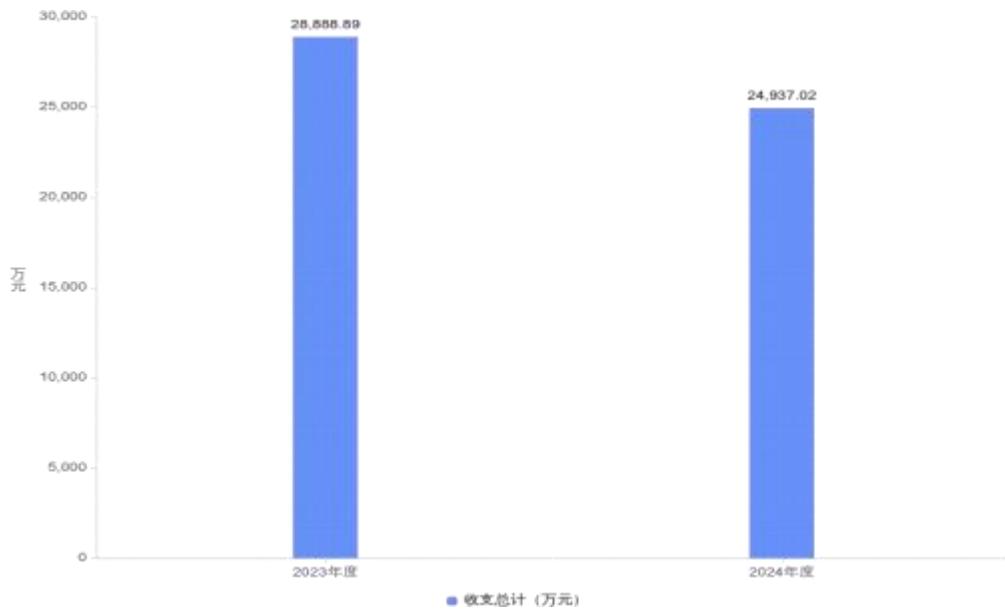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937.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951.87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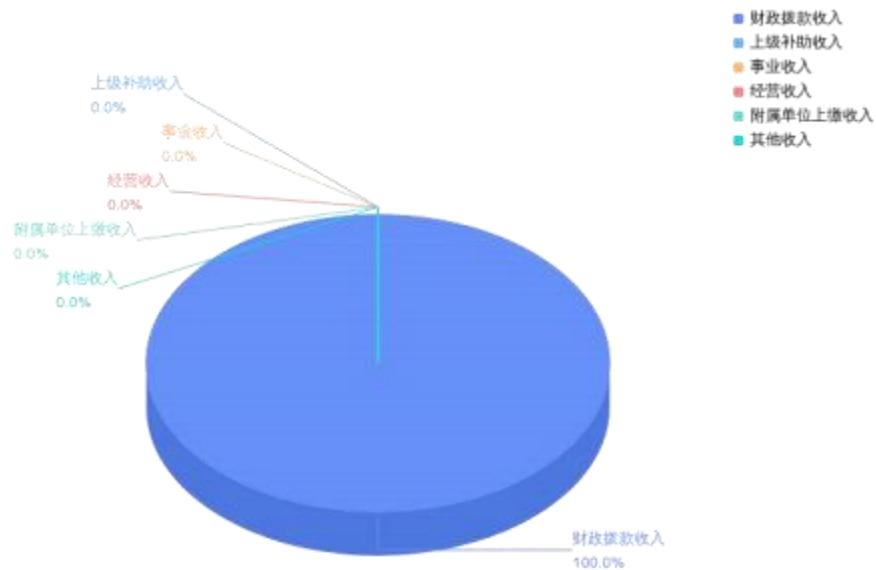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860.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951.88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60.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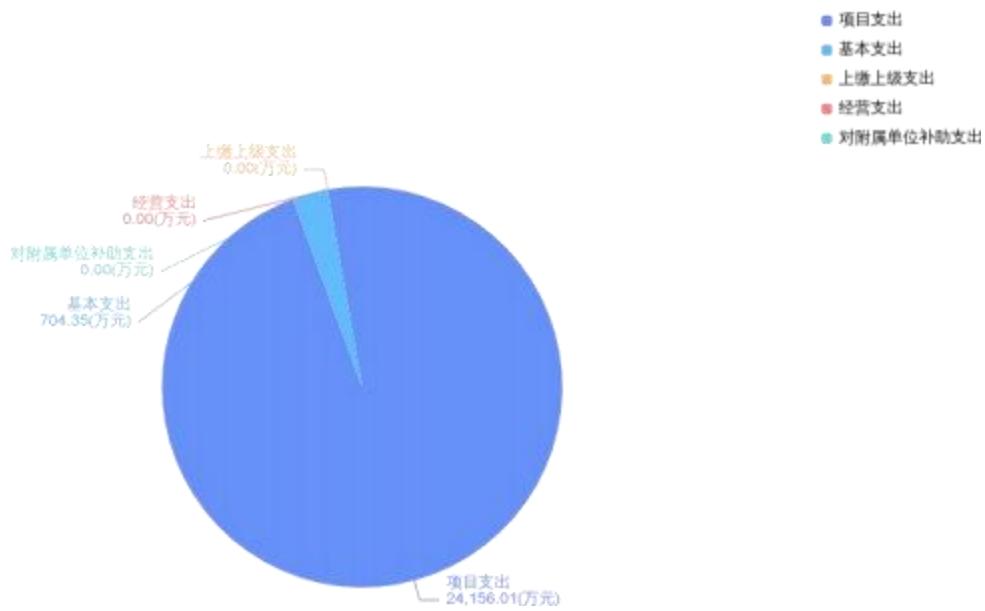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860.36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3951.88 万元, 下降 13.7%,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其中: 基本支出 704.35 万元, 占本年支出 2.8%; 项目支出 24156.01 万元, 占本年支出 97.2%;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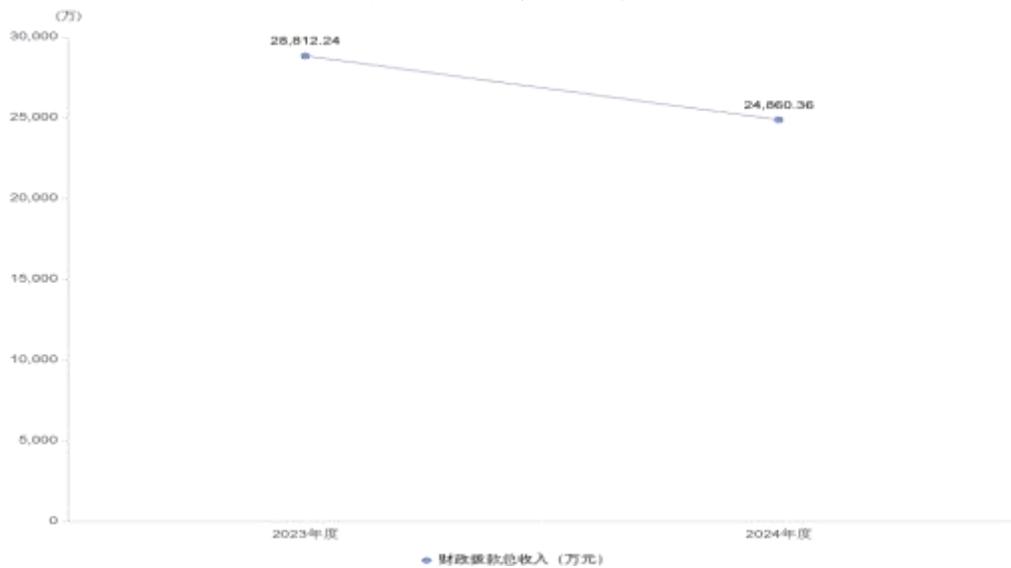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860.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51.88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82.4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43.4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08.4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省市下达福彩公益金金额较 2023 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43.44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019.05 万元，占 99.31%。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老年福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社会保障方面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0.61 万元，占 0.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78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6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其中：基本支出 704.35 万元，项目支出 23478.0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养老事业补助类项目 3614.29 万元，主要成效：围绕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品质化的养老服务新需求，高位布局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路径，通过推动养老建设提效、智慧养老深度渗透、服务内涵创新延伸、养老队伍专业优化，不断筑牢老年人幸福生活基石。2. 社会救助类项目 6627.19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提标工作，推动社会救助从“保基本”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实行“容缺确认”，不断提升救助审核高效化、精准化管理水平，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类项目 136.26 万元，主要成效：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未成年人保护三级服务体系，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4. 社会工作类项目 213.63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三年行动，打造全周期社会组织孵化育成体系，从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5. 残疾人两项补贴 805.47 万元，主要成效：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6.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453.6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线上公开、线下投放宣传折页，不断扩大殡葬普惠政策知晓率，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7. 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03.09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基础。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程决算，2024 年我单位追加了民政大楼装修款预算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组织管理中增加了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15029.0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下半年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职能划分到区社工部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9.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35万元，支出决算为4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1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数量减少导致养老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8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儿童福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4年实际享受救助的儿童人数未达到预测人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428.7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73.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老年福利中增加了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9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中增加了市级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和相应区级匹配资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325.51万元，支出决算为49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库款紧张，部分项目资金于2025年拨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库款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拟于2025年拨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22.08万元，支出决算为80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单位在职人数测算，本年度人员变动导致支出数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中增加了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4年临时救助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4年流浪乞讨救助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4年特困人员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29.54万元，支出决算为45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2024年度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中增加了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9.11万元，支出决算为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中下达中央困难群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61万元，支出决算为5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资助医保参保的困难群众人数未达到预测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86万元，支出决算为4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9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

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677.92万元，本年支出677.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 1.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7.92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8%。较上年增加1.09万元，增长12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燃油费上涨。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2024年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8%；较上年增加1.09万元，增长

12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燃油费上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救护车燃油费、保险费和年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59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变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2.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0.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12766.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3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均达到良好等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均达到良好等次。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公用房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9.87 万元，执行数为 504.3 万元，完成预算 98.9%。主要产出和效益：装修改造 2 栋办公楼、解决 32 人办公用房、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9.7 万元，执行数为 403.09 万元，完成预算 67.86%。主要产出和效益：购买服务岗位 4 人，保障在职人员就餐和办公需求，为 3 名民政代管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项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国库未批复导致部分款项未在 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沟通，提高预算资金拨付效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 54.75%。主要产出和效益：新命名道路 13 条、规范道路起止点 109 条，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社会救助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80.66 万元，执行数为 6627.19 万元，完成预算 89.79%。主要产出和效益：社会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90%，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7.88 万元，执行数为 805.47 万元，完成预算 94.8%。主要产出和效益：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

尽补，持续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水平和护理条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达到 10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3.6 万元，执行数为 4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使 2267 人享受普惠制基本殡葬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 100%，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力度，推进殡葬改革。

社会工作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7.59 万元，执行数为 213.63 万元，完成预算 82.93%。主要产出和效益：实施 8 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 11 个街道，社区康复服务点配备 15 名专职社工，服务对象建档立卡达到 71.7%，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281 场，帮助服务对象回归社会，减少歧视，提升社会包容度；缓解家庭压力，提升家庭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部分项目尾款于 2025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项目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7.42 万元，执行数为 136.26 万元，完成预算 62.67%。主要产出和效益：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

长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部分项目尾款于 2025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规划预算，明确各环节时限。细化项目进度节点，依据资金到位情况灵活调整实施计划，优先推进紧急任务。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45.15 万元，执行数为 3614.29 万元，完成预算 66.38%。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全区 61081 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为全区 101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放运营补贴，为全区 65 岁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实现应保尽保，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不断完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部分项目尾款于 2025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股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04.3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4156 万元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特殊群体，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民生实事；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使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社区建设体系，使基层力量不断加强，使社会组织机构更加规范有序，持续壮大社工队伍；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婚姻登记便捷暖心；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75. 5%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29人	79. 31%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5%	127%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95%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88. 7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95%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95%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18. 86%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80%	88. 71%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11. 28%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90. 9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geq 95\%$	100%
		资产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财务管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geq 95\%$	95%
		财务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geq 100\%$	100%
		财务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率	$\geq 95\%$	95%
		社会救助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社会救助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4 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4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
		养老服务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养老服务	会计核算规范性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完成
		养老服务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100%
履 职 效 能		社会救助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	积极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持续推进“社医联动健康救助服务”省级试点项目	在重症对象较为集中的社区，设立社区流动服务窗口，形成“一人一病一档一册”。联合全市 4 家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定点零售药店和 13 家重症门诊医院，开设 24 小时专项社会救助热线，制定政策咨询、发票报销等 8 类专项救助清单。累计提供照护类助医服务 635 人次，生活支持等个性化救助服务 2657 人次。
		养老服务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全面摸排全区独居失能老人数量，建立“第一圈层”独居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库，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为至少 200 名失能老人提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三无老人、完全失能低保老人统一安排至区社会福利院集中照护，对 965 名低保低收入失能老人提供每月 100—800 元不等的上门助餐、助洁、助医等服务补贴；2024 年全年发放高龄津贴 2143 万元。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养老服务需求	$\geq 95\%$	95%
	社会效益	救助、帮扶覆盖率	$\geq 85\%$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聚焦夯实基本民生，不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基层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和“文明优质服务窗口”，以党员先锋引领带动队伍整体提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信息公开程度 $\geq 90\%$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1次，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5次，专题研讨交流10次。坚持以上率下、高位推动，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1个，精心筹办入党初心故事会和“五型三会”系列活动。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情况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10个党支部全部按时换届，全年发展接收预备党员4名，按期转为正式党员3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17名，获评区“优秀共产党员”2名、区“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 $\geq 50\%$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3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9位，占比82.6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85\%$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geq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4年度办公用房改造类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改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09.87	504.3	98.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量	2栋	2栋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价款拨付及时性	2024年度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25人	32人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三、2024年度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9.7	403.09	67.8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4人	=4人	
			保障在职人员就餐	=23人	=23人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3人	=3人	
			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项目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完成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帮扶资金	2024年度内	2024年度内	
			及时拨付买岗人员工资	每月10日前发放买岗人员工资	每月10日前发放买岗人员工资	
			残保金缴纳时限	2024年10月31日前	2024年10月15日发放	
及时支付水电燃气费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不断提升	完成		
		提高残保金政策普及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5%		
		机关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库款原因，国库未批复导致部分款项未在2024年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沟通和使用质量，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四、2024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8.21	54.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命名道路 13 条、规范道路起止点 109 条	完成实地调查调研	完成实地调查调研
		质量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	完成地名命名更名	完成地名命名更名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效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影响	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

## 五、2024年度社会救助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80.66	6627.19	89.7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100%项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 88%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六、2024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7.88	805.47	94.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	≥ 96%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七、2024年度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3.6	453.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人数	应享尽享、据实结算	2267		
			享受节地生态葬奖励人数	应享尽享、据实结算	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标准、节地生态葬奖励标准		2000 元/人	2000元/人			
		时效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节地生态葬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知晓率	≥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力度，推进殡葬改革。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审批发放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59 人，11.8 万元，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人数明显提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八、2024年度社会工作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7.593	213.6312	82.9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8	≥8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街道	11个	11个
			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5	5
			社区康复服务点专职社工	15	15
			服务对象建档立卡	不低于卫健底数 60%	71.7%
			规范服务人数	不低于建档立卡数 50%	50.4%
			质量指标	各类媒体平台的宣传报道	每个站点(街道)不少于 10 篇
	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每个站点(街道)不少于 25 场		281	
时效指标	打造龙阳街道汉城社区精康服务示范站点	1个	1个		
	项目周期内，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按时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提供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应救尽救、不断提高	应救尽救、不断提高
		社会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引导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足服务对象社区康复训练及社会人际交往的需求。	满足	满足
	可持续影响	帮助患者回归社会，减少歧视，提升社会包容度；缓解家庭压力，提升家庭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亲属代表对汉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满意度	≥8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经费紧张，部分项目尾款于2025年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加强项目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九、2024年度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7.42	136.26	62.67%				
年度绩效目标1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1人	2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次	4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是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受助条件的孤儿	≥4人	4			
		社会效益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100%			

年 度 绩 效 目标 3 (事实 无人抚养 儿童 助学工 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受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	$\geq 7$ 人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权利 (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 意度	$\geq 95\%$	100%	
年 度 绩 效 目标 4 (孤 儿 基 本 生 活 保 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 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 率	$\geq 95\%$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发放及时	$\geq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 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 意度 (10 分)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区财政国库未拨款等原因，部分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款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p>改进措施：1. 强化资金协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规划预算，明确各环节时限。2. 动态管理项目：细化项目进度节点，依资金到位情况灵活调整实施计划，优先推进紧急任务。</p> <p>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反馈财政及合作方，优化后续资金分配；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流程</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十、2024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45.15	3614.29	66.3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数	60628	6108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255	25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13340	10772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1	10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7	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65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应保尽保
	适老化改造	100			100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88.11415万元，2023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1207.93715万元，2023年企业或社会组织连锁运营补贴20万元，共计1316.0513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联系电话：84620900